广东省2019年河长制湖长制
拟激励市、县推荐材料

一、江门市

2019年，江门市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新时期治水思路和水利改革发展总基调，全力推动河长制湖长制从“有名”到“有实”，河湖管理保护工作取得明显成效，探索出一批河长制“江门经验”。

（一）严密组织河湖治理管护“五大行动”。一是大力开展河湖“清四乱”“五清”专项行动。完成3538宗“四乱”问题和1400宗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，清理河湖漂浮物14.8万吨，超额完成1108公里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，全市4100多公里河道全部实行常态化清漂管理。**二是**开展住家船专项整治。清理271艘河湖住家船，长期在河湖漂泊的813名船民上岸进城。**三是**深入推进“让广东河湖更美”大行动。全面开展41条重点河流综合治理。**四是**大力推进河道采砂专项整治。形成“监管严格、秩序平稳”的工作格局。**五是**高标准推进碧道规划建设工作。完成95公里省级碧道试点和市级示范段建设。

（二）积极探索河长制监管“六项创新”。一是出台《江门市潭江流域水质保护条例》，以人大立法落实河长责任制。**二是**设立河长制专项资金。市本级每年安排河长制投入1.1亿多元。**三是**建立河长履职月度水质、月度问题、月度工作“三个清单”制度，解决河湖突出问题14000多宗。**四是**建立第三方明查暗

访工作机制和涉水问题“红黑榜”曝光制度。**五是**全市共设置1004个河湖跨界断面水质监测点，对所有河湖水质进行预警监测。**六是**建立市、县两级河长制述职制度和水质考核问责机制，推动各级河长履职尽责。

（三）健全完善管水护水“全覆盖体系”。实行市、县、镇三级党政双河长制，共设置了市县镇村组五级河长共11240人，实现“每条河都有河长”全覆盖；因地制宜设立企业河长、华侨河长等多种民间河长；建立覆盖所有镇（街）的专职巡河队；构建“河长+河长助理+河道警长+民间河长+专职巡河员+河道保洁员+护河志愿者”的全方位护水管水工作体系。

二、广州市白云区

广州市白云区认真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中央、省市的工作部署要求，全力推动河长制湖长制落细落小落实，河湖“清四乱”专项行动提前完成整治906宗，销号率达100%；39条黑臭河涌全部消除黑臭；鸦岗国考断面水质从劣Ⅴ类跃升至Ⅳ类，河湖面貌焕然一新，河湖水质稳定向好。

（一）高位推动压实河长责任。发布区总河长1~4号令，创新设置区委常委担任流域河长，形成“总河长-流域河长-区级河长-镇街级河长-村居级河长-网格员”的立体化治水责任体系。区总河长坚持每周现场督导河湖治理工作，引领各级河长巡河共24万余次，处理问题1.9万宗，追究治水责任179人次。

（二）攻坚克难狠抓集中整治。清理水面漂浮物近2900吨；

清拆河湖违建5839宗、282万平方米，全区河涌的巡河通道基本打通；发布河砂禁采区公告，全区249条河道严禁采挖河砂行为，取缔违法砂石堆场69个；完成河湖划界205条、587公里；持续开展“四洗”（洗楼、洗管、洗井、洗河）行动，清理“散乱污”场所4.3万宗。

（三）统筹推进强化系统治理。一是补齐治水工程短板。新扩建污水处理厂4座，在建4座，新增处理能力近100万吨/天；全区城中村、农村截污纳管全覆盖，新建截污管网5359公里。**二是**加强监测预警和联合执法。增设常态水质监测断面191个，强化水质分析预警；建立“令行禁止、有呼必应”快速响应机制，强化联动执法。**三是**建设生态示范河涌。打造大源支流、棠景沙涌等示范生态河道，新建成碧道179公里。景泰涌治理被新华社作为绿色发展典范项目进行重点报道。**四是**建立河湖管护长效机制。实现河湖管护社会化、专业化，创立河湖警长，招募民间河长，发动企业河长，形成了政府主导、全社会参与的治水格局。